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及
- (3)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

- (a) 張春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
- (b) 唐怡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及
- (c) 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春生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彼主要負責產業研究及拓展工作。

張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於韓山師範學院政史專業學習，大專畢業，其後於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在廣東省行政學院理論部學習，大學本科畢業。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於廣東省普寧市政府工作。於1992年6月至2005年4月，彼曾於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工作，歷任科長、副主任、主任、副主席等職務。於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彼曾擔任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青年工作部副部長。其後，於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曾擔任廣東省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於2010年11月移民香港後，於2011年8月8日至2013年7月3日，彼為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9))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一般資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2022年9月28日起初步任期三年，於上述初步任期任何時間內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00,000元。張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根據張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ii) 確認概無與上述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唐怡燕女士（「唐女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發展其個人事業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28日起生效。

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9月28日起，唐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施南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唐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

* 僅供識別